納稅服務

Tax Services Available



專業　效能　同理心

瞭解稅收好Easy

YouTube 訂閱 新北租稅影音放送站

目錄 Contents

壹、國稅與地方稅簡介.....7

貳、全功能服務櫃臺.....8

參、地方稅網路申報.....29

肆、多元化繳款方式.....33

伍、直撥轉帳退稅申請方法.....62

陸、行政救濟及稅捐保全之認識.....63

貼心小叮嚀

1. 稅目介紹

地方稅稽徵機關主要負責徵收的地方稅有：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契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娛樂稅、田賦（目前停徵）。

2. 全功能服務櫃臺查詢應備證件

(1) 查詢個人地方稅之資料請攜帶下列文件：

※ 本人查詢：本人身分證正本

※ 代理人查詢：①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②授權書或委任書
③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2) 查詢非自然人地方稅之資料請攜帶下列文件：

①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②其他組織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③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授權書或委任書

3. 復查期限

如對核定稅捐不服，欲申請復查，請注意應於繳款書送達後，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

4. 多元繳納管道

您可以選擇下列任一方式進行繳納：線上查繳稅、網路繳稅 (以信用卡或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進行轉帳繳稅)、QR-Code 繳稅 (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電子支付帳戶繳稅、行動支付工具繳稅、電話語音繳稅、長期約定轉帳繳稅 (稅款開徵 2 個月前需完成申請)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稅、便利商店繳稅 (限 3 萬元以下)、多媒體資訊機 (KIOSK) 補單繳稅或金融機構臨櫃繳納稅款 (不含郵局)。

購物消費帶載具 雲端發票無紙化
雲端發票 e 起來 獎金自動匯進來

Reminders for Taxpayers

I. Introduction for tax categories

The local taxes, collected by the local county and city Revenue Service Office,include：

Vehicle License Tax, House Tax, Land Value Tax, Deed Tax, Land Value Increment Tax, Stamps Tax, Amusement Tax, and Agricultural Land Tax （presently not collected）.

II. Inquiry information

(1)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re required for individuals inquiring on local tax.

※Inquiring on behalf of oneself：The inquirer's ID

※Inquiring through an agent：① The agent's ID
②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or power of attorney
③ A copy of the appointer's ID

(2)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re required for non-natural persons inquiring on local tax.

① Profit-seeking enterprises should enclose the approval letter issued by the central or local government along with the certificate of company establishment or change of registration （Inquirer may submit a copy with undertaking as the substitute of the original document）.

② Other organizations should enclose the establishment certificate approved by competent authority. （Inquirer may submit a copy with undertaking as the substitute of the original document）.

③ The agent's ID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or power of attorney.

III. Application for Tax Re-computation

In case the taxpayer is not convinced with the tax computation,he or she may apply for re-calculation of tax payment amount at the nearest Revenue Service Office within 30 days after receipt/due date of the Tax Payment Demand Note.

IV. Tax Payment Options

You can choose to pay your taxes via any of the following tax payment options:

- Paid by Cash at Financial Institutions（except the post office）
- Convenience store payment （Maximum payment amount is NT$30,000.）
- ATM transfer
- Pre-designated transfer （Application for pre-designated transfer must be completed 2 months prior to tax collection）
- Tax payment on the Internet （transfer via credit card, demand deposit account,or financial chip card）
- QR-Code（Link to tax payment service website by scanning QR-Code on tax bill）
- Payment APP
- Tax payment by phone
- Tax payment by electronic account
- Online tax inquiry and payment
- Multimedia machine（KIOSK）tax bill printing and payment service at convenience stores

編輯說明

租稅收入是支應政府施政最重要之財源，人民依法繳稅，政府才能推動更多的公共建設，為全民謀福利。然而政府依法課稅的過程，應秉持以服務為導向，協助納稅義務人順利完成納稅手續，地方稅稽徵機關編製「宣導手冊」，期使納稅義務人充分瞭解相關的租稅常識，維護應有的權益，進而依法納稅，避免受罰。

本宣導手冊，由下列主編機關擬訂初稿後，徵詢其他地方稅稽徵機關意見，再彙整完稿後印製，力求手冊內容充實完整。

手冊內容已建置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歡迎上網查閱使用。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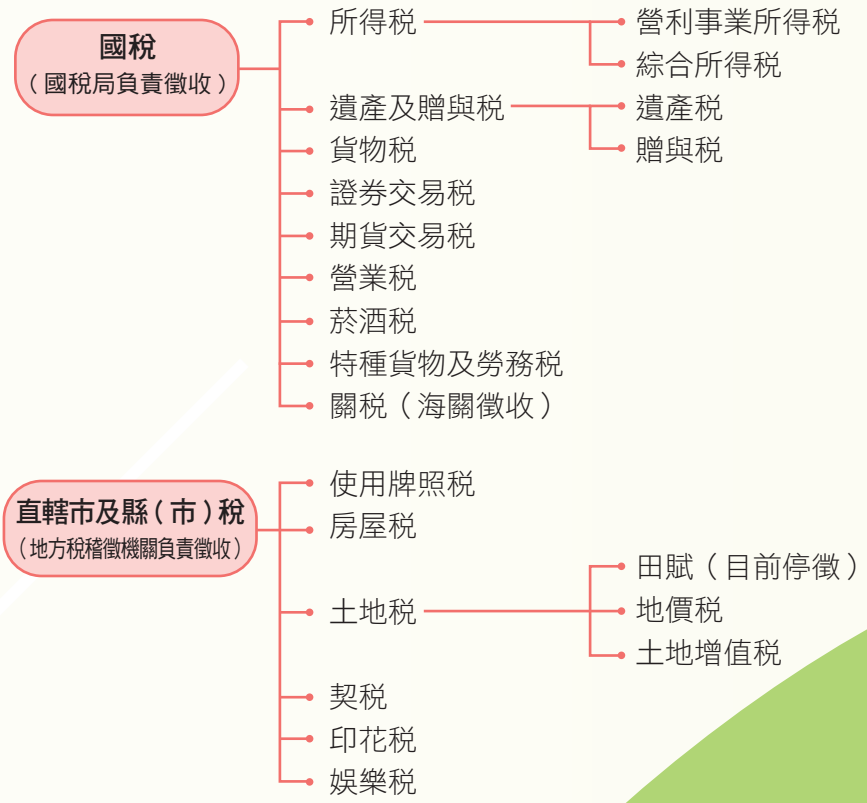
備註：本手冊資料依編印時之相關規定編印，法令如有修訂，以修正後之法令為準。

稅目	主編單位
娛樂稅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印花稅	
地價稅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土地增值稅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契稅	
房屋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使用牌照稅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納稅服務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壹、國稅與地方稅簡介

我國現行的租稅結構，是依照憲法和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定，區分為：國稅（中央稅）及直轄市、縣（市）稅（地方稅）二種。

下表就是我國現行稅目劃分情形，也就是我國的租稅結構：



貳、全功能服務櫃臺

一、全功能服務櫃臺簡介

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目標係利用財稅網路線上作業及電腦化資訊設施，將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契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娛樂稅以及轉帳納稅等業務資訊加以整合，將現行分散於各業務單位辦理之納稅義務人查詢、補發繳款書及核發書證等納稅義務人較常申辦之事項，由全功能服務櫃臺負責受理並隨到隨辦，以簡化案件作業流程，縮短納稅義務人等候時間，提供優質的納稅服務。

二、服務項目暨應備證件

（一）一般稅務諮詢服務

申請人	一般民眾
應備證件	無
作業方式	☑口頭答覆 ☐核發證明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全國跨區 ☑轄內跨區

（二）土地公告現值查詢

申請人	一般民眾
應備證件	無
作業方式	☑口頭答覆 ☐核發證明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全國跨區 ☑轄內跨區

（三）印製各類申請書

申請人	一般民眾
應備證件	無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四）土地增值稅物價指數查詢，滯納金、滯納利息線上核算作業

申請人	一般民眾
應備證件	無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五）退稅查詢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六）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查詢

申請人	1. 身心障礙者、納稅義務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身心障礙者、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 (查驗後退還) 2. 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口頭答覆 ☐核發證明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全國跨區 ☑轄內跨區

（七）約定轉帳查詢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轉帳代繳稅款存款人 3. 代理人
應備證件	提供納稅義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作業方式	☑口頭答覆 ☐核發證明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全國跨區 ☑轄內跨區

（八）全國地價稅自住用地查詢

申請人	1. 土地所有權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土地所有權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口頭答覆 ☐核發證明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全國跨區 ☑轄內跨區

（九）地方稅查詢欠稅及補發繳款書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口頭答覆 ☐核發證明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全國跨區 ☑轄內跨區

（十）房屋稅、地價稅課稅明細表、房屋稅當期稅籍證明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繼承人 3.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或死亡證明文件)。 （3）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3. 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口頭答覆 ☑核發證明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全國跨區 ☑轄內跨區

（十一）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當期轉帳繳納證明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繼承人 3.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或死亡證明文件)。 （3）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3. 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全國跨區 ☑轄內跨區

（十二）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補發當期繳款書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核發證明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全國跨區 ☑轄內跨區

（十三）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契稅、土地增值稅、工程受益費繳納證明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繼承人 3.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或死亡證明文件)。 （3）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3. 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十四）地價稅歷史資料查詢

申請人	1. 土地所有權人 2. 繼承人 3.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土地所有權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或死亡證明文件) （3）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3. 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口頭答覆 ☐核發證明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全國跨區 ☑轄內跨區

（十五）土地增值稅簡易試算作業

申請人	1. 土地所有權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土地所有權人： （1）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登記簿影本 （2）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代理人： （1）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登記簿影本 （2）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3）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 （4）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口頭答覆 ☐核發證明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全國跨區 ☑轄內跨區

（十六）預估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額

申請人	1. 土地所有權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出售與重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影本
作業方式	☑口頭答覆 ☐核發證明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全國跨區 ☑轄內跨區

（十七）土地增值稅處理情形查詢

申請人	1. 土地所有權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作業方式	☑口頭答覆 ☐核發證明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全國跨區 ☑轄內跨區

（十八）土地增值稅享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查詢

申請人	1. 土地所有權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土地所有權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口頭答覆 ☐核發證明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全國跨區 ☑轄內跨區

（十九）契稅估算

申請人	1. 房屋納稅義務人 2. 繼承人 3.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房屋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或死亡證明文件)。 （3）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3. 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口頭答覆 ☐核發證明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全國跨區 ☑轄內跨區

（二十）契稅、土地增值稅申報案件處理情形查詢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提供納稅義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作業方式	☑口頭答覆 ☐核發證明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全國跨區 ☑轄內跨區

（二十一）契價證明書

申請人	1. 契稅申報資料原所有權人 2. 繼承人 3.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契稅申報資料原所有權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或死亡證明文件)。 （3）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3. 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全國跨區 ☑轄內跨區

（二十二）娛樂稅繳納證明

申請人	1. 代徵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代徵人： （1）負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代徵人統一編號 2. 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代徵人統一編號 （3）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4）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全國跨區 ☑轄內跨區

（二十三）補發娛樂稅當期繳款書

申請人	1. 代徵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代徵人： （1）負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代徵人統一編號 2. 代理人： （1）代理人 ①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②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③授權書或委任書 （2）代徵人統一編號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核發證明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全國跨區 ☑轄內跨區

（二十四）印花稅繳納證明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繼承人 3.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或死亡證明文件)。 （3）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3. 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轄內跨區

（二十五）印花稅補發當期繳款書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核發證明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全國跨區 ☑轄內跨區

（二十六）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更正姓名、變更通訊地址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口頭答覆 ☐核發證明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全國跨區 ☑轄內跨區

（二十七）全國財產稅（所得）總歸戶查詢：查調申請人或其被繼承人財產（所得）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繼承人 3. 代理人
應備證件	※ 申請查調個人財產（所得） 1. 納稅義務人： （1）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2）本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2. 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2）繼承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3）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繼承人 3. 代理人
	（4）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或死亡證明文件) 3. 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2）代理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3）納稅義務人（或繼承人）身分證影本 （4）被代理人如為繼承人，應另檢附： ①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②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5）授權書或委任書 **※ 申請查調全戶財產（所得）** （1）申請人（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2）全戶戶口名簿 （3）全戶已成年者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或切結後身分證影本（備查） （4）對於法律上由於歸化時程尚無法取得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 3 個月核發之國內戶口名簿正本（已有結婚登記並載明配偶國籍及外文姓名）代為申請 （5）授權書或委任書 **※ 如申請人有未成年者 (未滿 18 歲)，請參閱第 26-27 頁說明**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二十八）全國財產稅（所得）總歸戶查詢：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所得）

申請人	1. 債權人本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債權人本人： （1）身分證明文件： ①A. 債權人係個人，為個人身分證正、影本 B. 債權人為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C. 債權人為其他組織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②本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2）執行名義證明文件正、影本：（下列證件具備一項即可） ①司法機關之民事判決暨其確定證明書（不得上訴案件為終審確定之民事判決）。 ②司法機關之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明書。 ③司法機關之債權憑證。 ④司法機關核發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 ⑤司法機關核發得為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 ⑥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於法院成立之和解筆錄或調解筆錄。

申請人	1. 債權人本人 2. 代理人
	⑦法院核定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之調解書。 ⑧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⑨依仲裁法第 37 條規定取得之仲裁人判斷書及法院發給之准許執行裁定書 (當事人如書面約定仲裁判斷無須法院裁定即可執行者，則不需提出法院「准許執行」之裁定書)。 ⑩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 ⑪其他法律規定文件 （3）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申請書（簽名或蓋章） 2. 代理人： 除上項 (1)、(2)、(3) 項證件外應加附： （4）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影本 （5）授權書或委任書 註： 1. 債權人每查調一位債務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應分別繳納資料查調費新臺幣 250 元。申請查調同一位債務人 2 個以上年度所得資料者，應依每一年度分別收取資料查調費。 2. 前述應備證件正本查驗後退還 (應備證件影印備查)。 3. 可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正本者，其具結得由債權人本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4. 查調資料可能存在登錄時間之落差，請申請人注意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二十九）繼承案件地方稅查詢欠稅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遺產稅繳 (免) 納證明書 (如為再轉繼承案件，請另檢附繼承系統表)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三十）金融遺產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申請資料作業

申請人	1. 繼承人 2. 遺囑執行人 3. 遺產管理人 ※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子女，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辦理拋棄繼承者，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之同時，如符合一定條件之遺產稅案件，可併同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應備證件	1. 申請人自行申請： （1）申請人身分證正本 （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已洽戶政辦竣死亡登記者，得免檢附)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如：繼承系統表、遺囑正本、法院選定遺產管理人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正本) 2. 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2）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3）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已洽戶政辦竣死亡登記者，得免檢附) （4）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限六都) ☑ 轄內跨區

（三十一）稅籍異動即時通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自然人或法人) 2. 法定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納稅義務人： （1）本人身分證正本 (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2）本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3）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 (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4）其他組織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 (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2. 法定代理人 （1）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2）法定代理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 本服務未提供授權委任代為申辦** **※ 如申請人有未成年者 (未滿 18 歲)，請參閱第 26-27 頁說明**
作業方式	☑口頭答覆　☐核發證明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全國跨區　☑轄內跨區

※ 注意事項：

受理未成年子女臨櫃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如屬未成年者：

1. 無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申請書上共同簽章，免附授權書；如由法定代理人之一方代為查詢時，應檢附委任一方之授權書或委任書或同意書；如由法定代理人共同委任第三人代理時，應檢附共同授權書或共同委任書（授權書或委任書上委任人簽章部分，應有法定代理人兩者共同之簽章）。
2. 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審酌其申請目的是否為純獲法律上之利益。
   （1）純獲法律上之利益者，得由其本人簽章即可辦理。
   （2）非純獲法律上之利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3. 雙方離婚者，由擔任親權行使之一方代為申請時，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雙方之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等）免附他方之委任書或同意書，惟經協議，由雙方共同行使或負擔時，仍應依上款 1 及 2 之規定辦理。
4. 一方有不能行使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情事（參 * 民法第 1096 條、62 年台上字第 415 號判

例 ** 及 50 年台抗字第 187 號判例 ***），依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由另一方行使時，免附他方之授權書或委任書或同意書。

5. 均不能行使時，依民法第 1094 條規定順位之法定監護人或法院依聲請選定之監護人簽章免附授權書或委任書。
6. 未符以上 1 至 5 款規定之申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7 款規定，報請財政部核定；或依同法該條同款之有關函釋，請申請案件之主管機關函請受理申請之稅捐稽徵機關查調。
7.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無身分證時，以戶口名簿代替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

『* 民法第 1096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監護人：一、未成年。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四、失蹤。

** 所謂一方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兼指法律上不能 (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 及事實上之不能 (例如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精神錯亂、重病、生死不明等) 而言。至於行使有困難 (例如自己上班工作無暇管教，子女尚幼須僱請傭人照顧等)，則非所謂不能行使。

*** 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2 項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不僅指法律上不能 (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 而言，並包括事實上之不能 (如心神喪失、利害衝突等) 在內。

備註：「心神喪失」一詞原為民法第 14 條規定，97 年 5 月 2 日民法修正已無「心神喪失」一詞。詳參現行民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有關監護、輔助宣告規定。』

（二）代理人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依規定免由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



參、地方稅網路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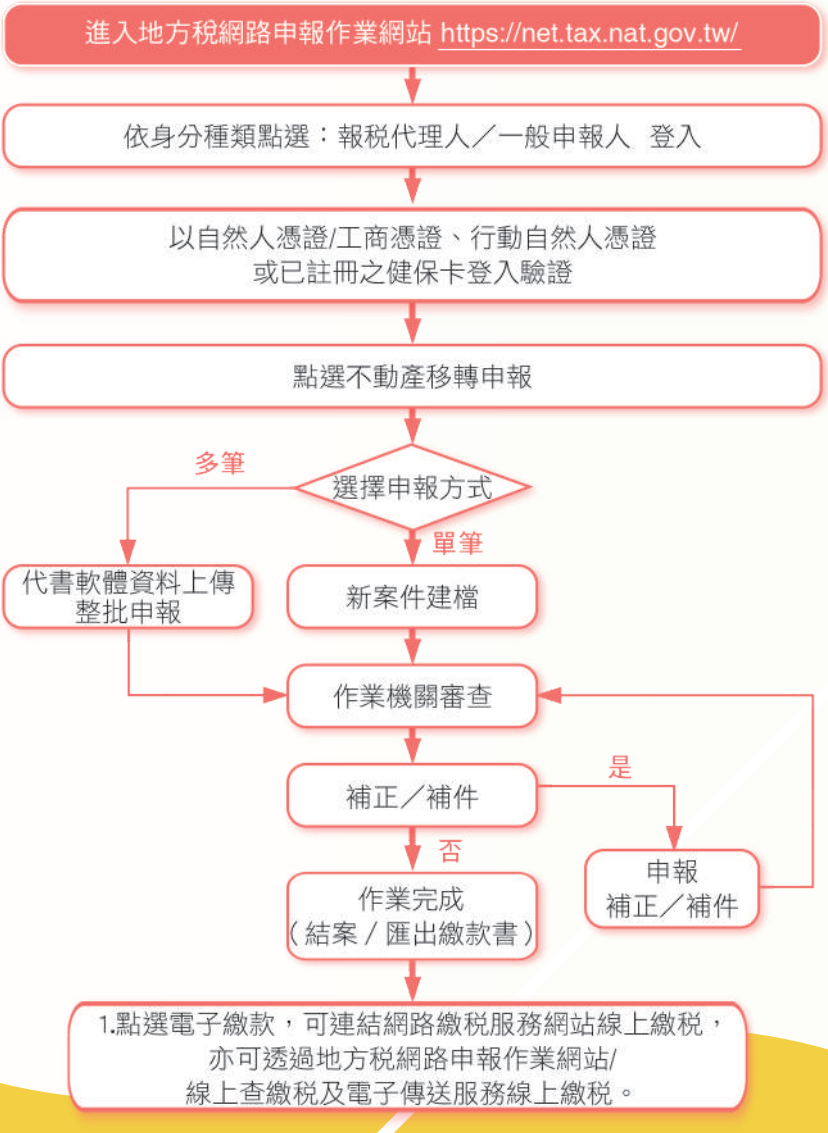
一、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簡介

財政部為便利納稅義務人，建置了全國共通性之『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提供民眾多元化申報管道及全年 24 小時不打烊的便捷服務，民眾可隨時上傳申報資料，不受機關上班時間限制，也可節省民眾交通往返時間，享受網路代替馬路的 e 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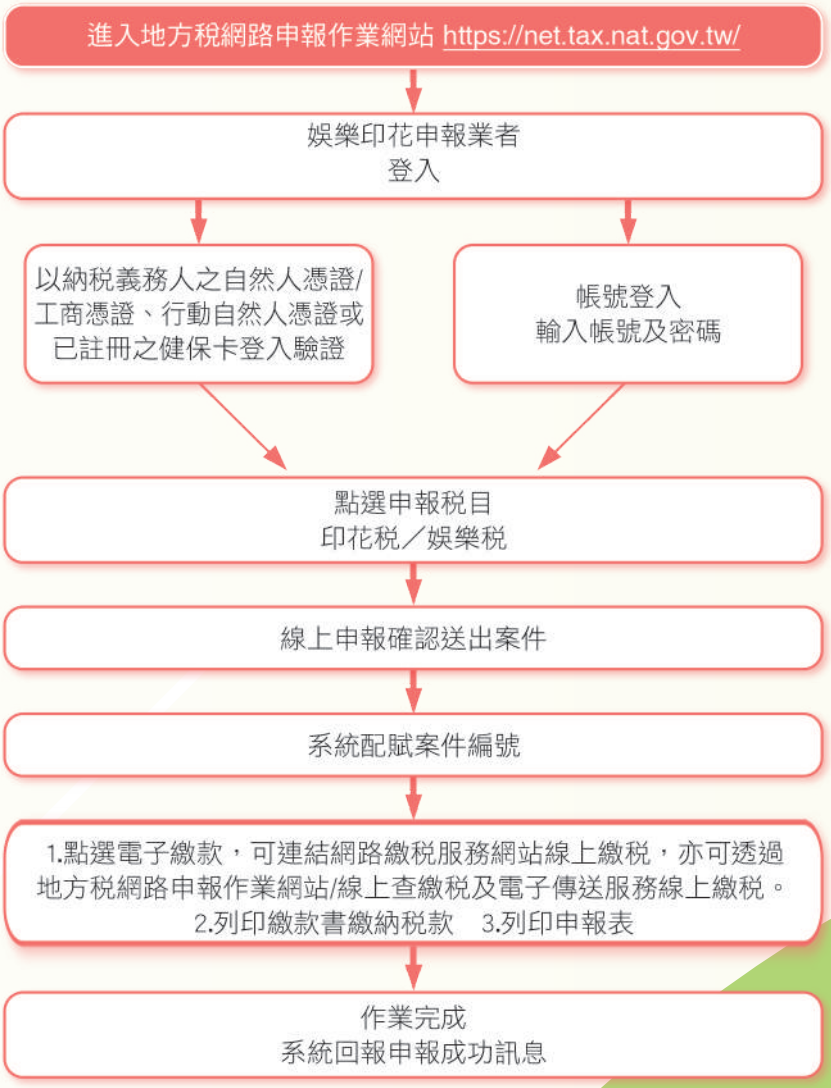
民眾或報稅代理人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首先需要辦理帳號申請 (納稅義務人本人以電子憑證報繳印花稅得免申請)，經完成認證手續後，民眾即可使用；報稅代理人檢送相關文件經審核核准後，亦可以自然人憑證 / 工商憑證、已註冊之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辦理不動產移轉（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房屋稅（房屋設籍、使用情形變更、稅籍相關證明）、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減免用地）、印花稅（憑證繳納、彙總繳納）及娛樂稅（臨時公演、自動報繳）等相關申請手續，且可於申辦後隨時查詢辦理進度，並可自此網站介接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 完成線上繳稅 , 省時又便利。

二、各稅網路申辦簡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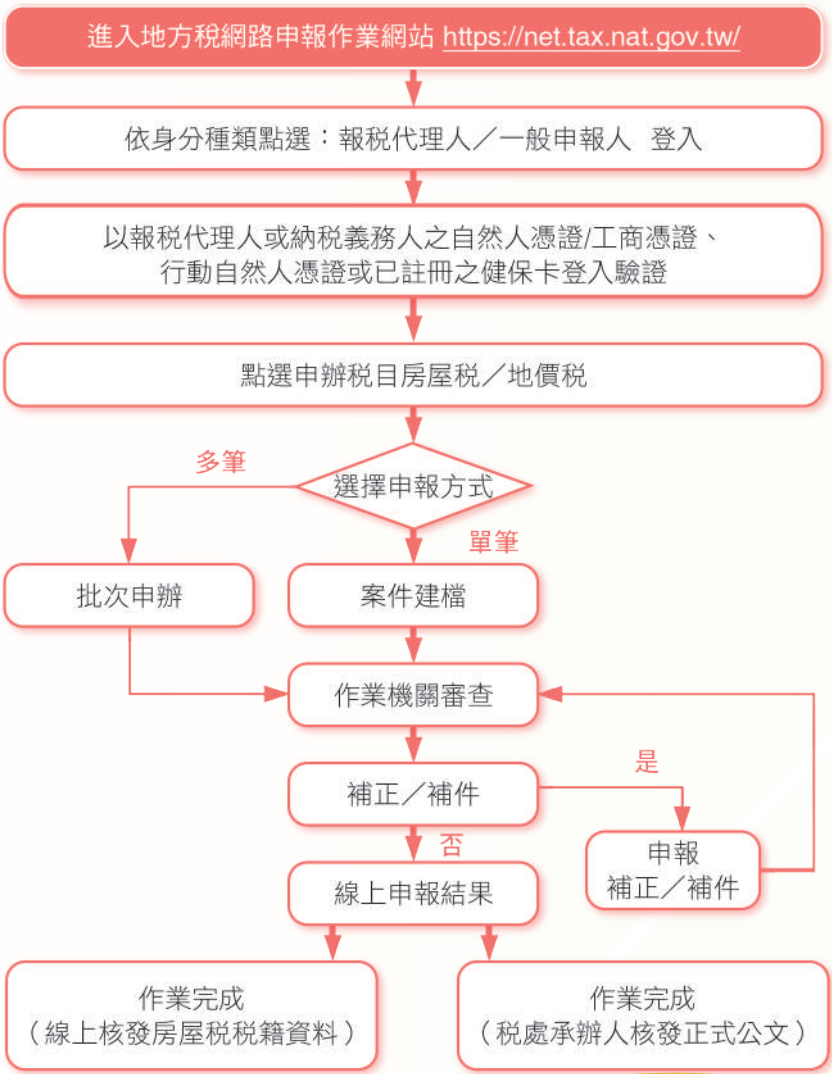
（一）土地增值稅 / 契稅申報流程



（二）印花稅 / 娛樂稅申報流程



（三）房屋稅 / 地價稅申辦流程



肆、多元化繳納方式：提供 8 種繳款方式

一、臨櫃繳納

（一）至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

（一）稅目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契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娛樂稅等地方稅。
（二）適用期間	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內。如逾期繳納，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各分署強制執行。
（三）繳納地點	各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
（四）手續費	無。

（二）臨櫃信用卡或行動支付繳納

（一）適用條件	各稅局 (處) 內容不同，應依各稅局 (處) 官網公布為主。
（二）臨櫃刷卡注意事項	1. 參加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信用卡發卡機構發行之信用卡皆可使用。 2. 金額上限視個人信用卡額度。 3. 一經刷卡取得授權碼，離櫃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二、便利商店繳稅

（一）持地方稅繳款書繳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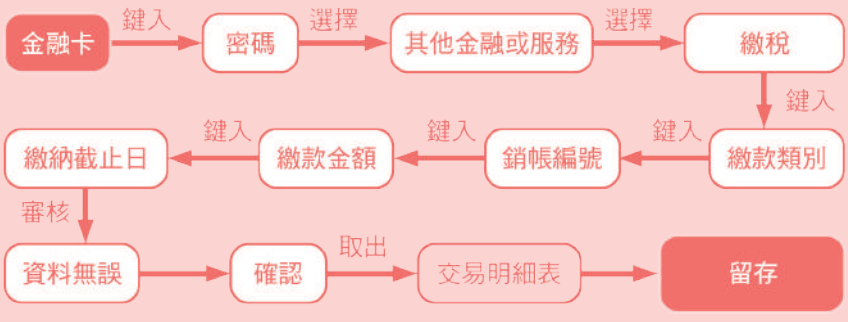
（一）稅目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契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娛樂稅等印有條碼的地方稅繳款書及印有條碼的欠稅執行案傳繳通知書。
（二）適用期間	1. 查（核）定開徵及申報自繳之娛樂稅、行政執行滯納稅款及罰鍰：繳納期間屆滿當日 24 時前。 2. 其餘稅款及罰鍰：繳納期間屆滿後 3 日 24 時前。
（三）繳納地點	萊爾富、全家、統一超商（7-ELEVEN）、來來（OK）便利商店。
（四）繳納方式	以現金或超商認可之支付工具繳納，每筆金額以新臺幣 3 萬元為限。
（五）手續費	由地方稅稽徵機關負擔。
（六）注意事項	便利商店代收稅款時，應同時列印交易明細表連同加蓋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及其他各聯或傳繳通知書交納稅義務人收執，地方稅稽徵機關不再寄發紙本繳納證明。

（二）多媒體資訊機列印繳費單（小白單）繳納

（一）稅目	定期開徵、補徵 (分繳案件不適用) 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娛樂稅 (含臨時公演) 及經申報隨時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
（二）適用期間	1. 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開放列印時間：開徵起日前 5 個日曆天至開徵迄日屆滿後 3 日內 24 時前 2. 經申報隨時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繳納期間屆滿後 3 日內 24 時前。 3. 補徵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繳納期間屆滿後 3 日內 24 時前。 4. 領用試車、臨時車、新領車及重領車等牌照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繳納期間屆滿後 3 日 24 時前。 5. 娛樂稅申報自繳稅款、查 (核) 定課徵稅之娛樂稅：繳納期間屆滿當日 24 時前。
（三）驗證方式	以自然人憑證 / 工商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限使用牌照稅)。
（四）時效	於資訊機印繳費單後當日至櫃檯繳納完畢 (統一超商須於列印後 1 小時內)
（五）繳納地點	萊爾富、全家、統一超商（7-ELEVEN）、來來（OK）便利商店。
（六）繳納方式	以現金或超商認可之支付工具繳納，每筆金額以新臺幣 3 萬元為限
（七）手續費	由地方稅稽徵機關負擔。
（八）注意事項	便利商店代收稅款時，應同時列印繳款證明（顧客聯）交納稅義務人收執，納稅義務人如另需要繳納證明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

三、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

（一）稅目	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字者除外）、房屋稅、地價稅。
（二）適用期間	繳納期間始日前 5 個日曆天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後 3 日 24 時前。
（三）繳納地點	金融機構或郵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或提供之自動化服務機器繳稅管道 (如網路銀行)。
（四）繳納方式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或郵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或提供之自動化服務機器繳稅管道 (如網路銀行)，依櫃員機指示步驟操作。
（五）扣款日	即時扣款。
（六）繳納證明	1. 納稅義務人如有需要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寄送或以 e-mail 傳送。 2. 納稅義務人亦可於繳納稅款後 3-5 日，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 申請電子繳納證明。
（七）手續費	由地方稅稽徵機關負擔。
（八）操作步驟	



四、約定轉帳納稅

（一）稅目	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
（二）時效	稅款開徵 2 個月前申辦始可生效。
（三）申請地點	存款帳戶所屬金融機構或郵局、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線上申請。
（四）申請方法	1. 利用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營利事業以本事業 (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得以負責人，獨資之營利事業亦得以其負責人配偶) 在金融機構或郵局的存款帳戶，填妥委託轉帳代繳 (領) 各項稅款約定書，及附上最近一期繳款書收據影本，並蓋妥存款印鑑後寄回。 2. 利用定期開徵繳款書附印之「委託轉帳代繳 (領) 各項稅款約定書」填妥相關資料，並蓋妥存款印鑑寄回。 3. 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 納稅義務人透過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金融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驗證登入後，線上申請本人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的長期約定轉帳繳納。
（五）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轉帳代繳稅款存款人。 3. 代理人。
（六）扣款日	繳納期限截止日（轉帳繳納通知單上所載之預定扣款日期）。
（七）繳稅通知單	開徵前寄發或以 e-mail 傳送轉帳繳納通知，提醒預留存款。
（八）繳納證明	1. 納稅義務人如有需要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寄送或以 e-mail 傳送。 2. 納稅義務人亦可於扣款後 3-5 日，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電子繳納證明。
（九）手續費	由地方稅稽徵機關負擔。

五、信用卡繳稅

（一）稅目	1. 申辦自繳及代徵稅款 (1) 印花稅申報彙總繳納自繳稅款。 (2) 印花稅開立繳款書自繳稅款。 (3) 娛樂稅申報代徵稅款。 2. 查 (核) 定開徵稅款 (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1) 使用牌照稅 (車籍號碼有中文字者除外)。 (2) 房屋稅。 (3) 地價稅。 (4) 契稅。 (5) 土地增值稅。 (6) 印花稅。 (7) 娛樂稅。 (8) 特別稅。 (9) 臨時稅。 3. 違章罰鍰 (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1) 使用牌照稅 (車籍號碼有中文字者除外)。 (2) 房屋稅。 (3) 地價稅。 (4) 土地增值稅。 (5) 契稅。 (6) 印花稅。 (7) 娛樂稅。 (8) 特別稅。 (9) 臨時稅。 4. 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徵利息 (均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1) 房屋稅。 (2) 契稅。 (3) 印花稅。 (4) 娛樂稅。 5. 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
（二）適用期間	1. 娛樂稅申報代徵稅款：法定 (或依法展延) 申報截止日當日 24 時前。

	2. 查 (核) 定開徵稅款 (娛樂稅除外)、印花稅申報彙總繳納及開立繳款書自繳稅款、違章罰鍰、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徵利息、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為繳納期間屆滿後 3 日 24 時前。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查 (核) 定開徵之房屋稅、使用牌照稅 (已歸戶案件除外) 及地價稅開徵稅款，逾繳納期間且未經分期繳納者，併同應加徵之滯納金，為稅款繳納期間屆滿後 30 日 24 時前。 (2) 罰鍰及房屋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之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逾繳納期間且未經分期繳納者，為繳納期間屆滿後 30 日 24 時前。 3. 查 (核) 定開徵稅款之娛樂稅：繳納期間屆滿當日 24 時前。 4. 查 (核) 定開徵稅款、罰鍰及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已移送強制執行者，為「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繳納截止日當日 24 時前。
（三）繳納方式	1.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線上查繳稅 (1) 定期開徵、補徵 (分繳案件不適用) 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 (2) 經申報隨時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繳納期間屆滿後 3 日 24 時前。 (3) 領用試車、臨時車、新領車及重領車等牌照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4) 自動報繳、查定課徵、違章補徵及臨時公演之娛樂稅繳款書。 2. 行動支付工具 (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1) 申報自繳及代徵稅款、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徵稅款加徵利息（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不適用。 (2) 查 (核) 定開徵稅款 (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 (含隨課補徵)、地價稅 (含隨課補徵)、契稅、土地增值稅。但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開徵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案件不適用。 (3) 違章罰鍰 (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3. 行動裝置 QR-Code 掃描器 APP

	4. 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5. 電話語音 (「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與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地價稅開徵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案件不適用) 等方式。 【註】稅款授權繳稅成功者，不得取消或更正
（四）適用對象	1. 繳納申報自繳及代徵稅款時 : 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 (以一張信用卡為限)。 2. 繳納查 (核) 定開徵稅款、違章罰鍰、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徵稅款加徵利息、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時 : 不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 (以一張信用卡為限)。
（五）扣款日	依各信用卡發卡機構規定。
（六）繳納證明	1. 納稅義務人如有需要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寄送或以 e-mail 傳送。 2. 繳稅義務人亦可於繳納稅款後 3-5 日，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電子繳納證明。
（七）刷卡金額上限	視個人信用卡額度
（八）服務費	是否需支付請洽各發卡機構。
（九）操作步驟	1. 使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自然人憑證 / 工商憑證、金融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車號 + 證號登入驗證) 繳稅

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https://net.tax.nat.gov.tw/
線上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

↓

以納稅義務人之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金融憑證、
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車號+證號登入驗證
＊行動自然人憑證指已註冊綁定自然人憑證之行動裝置。

↓

帶出全國地方稅定期開徵、補徵之使用牌照稅、
房屋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稅款資訊

↓

核對無誤可點選電子繳稅自動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並帶出「繳款類別」、「銷帳編號」、
「繳款金額」、「繳納截止日」、「期別代號」資料

↓

選擇繳稅方式 *信用卡* 並按確認

↓

依畫面說明輸入持卡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信用卡卡號、信用卡有效期限、安全驗證碼
(卡片正面4碼數字或背面簽名欄旁3碼數字)

↓

檢核畫面之繳稅資料無誤後，按確認再輸入驗證碼並按確認付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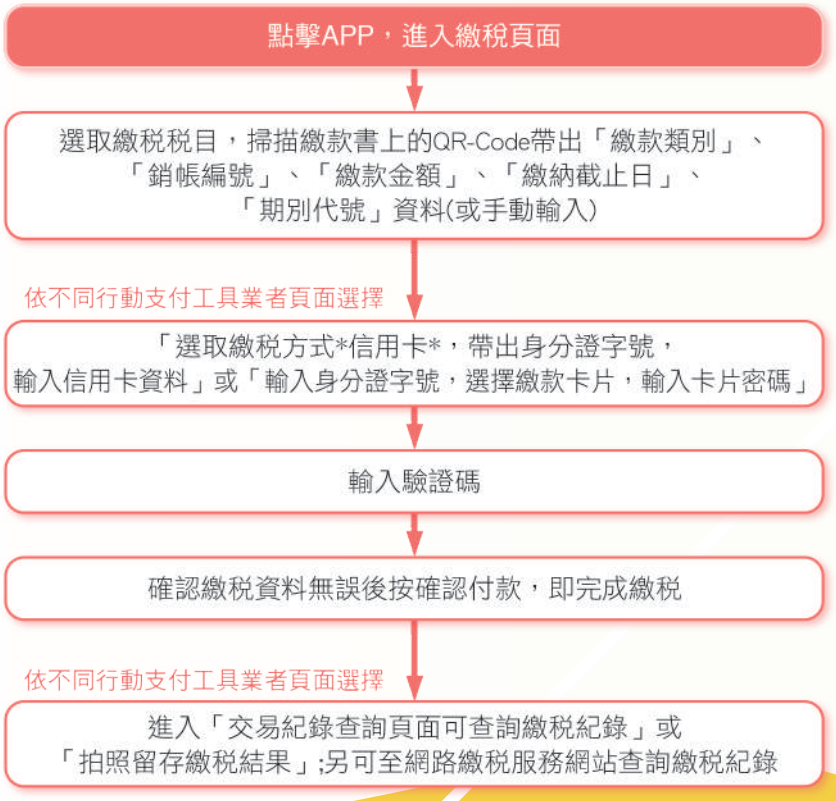
出現繳稅交易明細後，可選擇另存新檔或列印保存交易紀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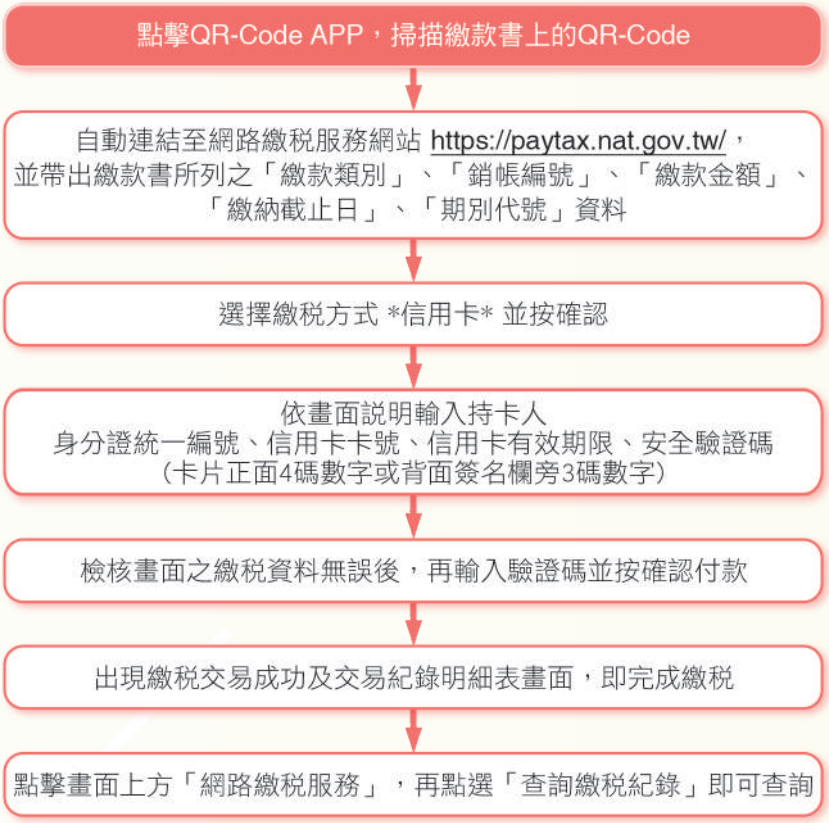
點擊畫面上方「網路繳稅服務」再點選查詢繳稅紀錄
即可查詢或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查詢繳稅

納稅服務 Tax Services Available

2. 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繳稅 (下載行動支付 APP，ezPay 簡單付、台灣行動支付、i 繳費、永豐大咖 APP、玉山 Wallet、第一銀行 iLEO、Richart、彰化行動銀行 ChaiBO 或八大公股銀行、高雄銀行、三信銀行、中國信託、元大銀行、台新銀行、陽信銀行、上海商銀及板信商銀之行動網銀)(註 : 不同的行動支付工具有不同的操作流程、支付方式及繳稅稅目，詳情請參閱各行動支付工具官網)



3. 使用行動裝置 QR-Code 掃描器 APP 繳稅



4. 使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進入網址 https://paytax.nat.gov.tw 點選「線上繳稅」

↓

點選繳納稅別，進入資料輸入畫面

↓

按繳款書所列資料輸入「繳款類別」、「銷帳編號」、「繳款金額」、「繳納截止日」、「期別代號」

↓

選擇繳稅方式 *信用卡* 並按確認

↓

依畫面說明輸入持卡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信用卡卡號、信用卡有效期限、安全驗證碼
（卡片正面4碼數字或背面簽名欄旁3碼數字）

↓

檢核畫面之繳稅資料無誤後，按確認再輸入驗證碼並按確認付款

↓

出現繳稅交易明細後，可選擇另存新檔或列印保存交易紀錄

5. 使用電話語音繳稅 * 註

◎撥打【412-1366；電話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02（或 04）；國外地區請加撥國碼 +886-2（或 4 ），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

↓

選擇欲繳納之稅別(地價稅請按4、房屋稅請按5、汽機車牌照稅請按6)

↓

選擇繳款方式(使用信用卡繳稅請按1、使用活期(儲蓄)存款繳稅請按2)
輸入繳款類別（可由繳款書上查得）

↓

輸入銷帳編號（可由繳款書上查得）

↓

輸入繳款金額（可由繳款書上查得），輸入完畢請按#

↓

輸入繳納截止日（可由繳款書上查得），輸入完畢請按#

↓

輸入期別代號（可由繳款書上查得），輸入完畢請按#

↓

輸入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一位英文字母請轉換為二位數字，總計應輸入11位數字）

身分證統一編號英文字母轉換數字對照表

英文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英文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代碼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輸入十六位信用卡卡號

↓

輸入四位信用卡有效期限、
安全驗證碼(卡片正面4碼數字或背面簽名欄旁3碼數字)

↓

語音回報授權號碼，完成繳稅程序

（註：本作業僅適用按鍵式電話；電話號碼同前述信用卡繳稅電話語音號碼）

六、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

使用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限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一）稅目	1. 申報自繳及代徵稅款 (1) 印花稅彙總繳納申報自繳稅款。 (2) 印花稅開立繳款書自繳稅款。 (3) 娛樂稅採網際網路申報自繳稅款。 2. 查 (核) 定開徵稅款 (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1) 使用牌照稅 (車籍號碼有中文字者除外)。 (2) 房屋稅。 (3) 地價稅。 (4) 契稅。 (5) 土地增值稅。 (6) 印花稅。 (7) 娛樂稅。 (8) 特別稅。 (9) 臨時稅。 3. 違章罰鍰 (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1) 使用牌照稅 (車籍號碼有中文字者除外)。 (2) 房屋稅。 (3) 地價稅。 (4) 契稅。 (5) 土地增值稅。 (6) 印花稅。 (7) 娛樂稅。 (8) 特別稅。 (9) 臨時稅。 4. 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徵利息 (均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1) 房屋稅。 (2) 契稅。 (3) 印花稅。 (4) 娛樂稅。 5. 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
（二）適用期間	1. 娛樂稅申報代徵稅款 : 法定 (或依法展延) 申報期間屆滿當日 24 時前。

（二）適用期間	2. 查 (核) 定開徵稅款 (娛樂稅除外)、印花稅彙總繳納申報自繳稅款及開立繳款書自繳稅款、違章罰鍰、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徵利息、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為繳納期間屆滿後 3 日 24 時前。但查 (核) 定開徵之房屋稅、使用牌照稅 (已歸戶案件除外) 及地價稅開徵稅款，逾繳納期間且未經分期繳納者，併同應加徵之滯納金，為稅款繳納期間屆滿後 30 日 24 時前。 3. 查 (核) 定開徵稅款之娛樂稅 : 繳納期間屆滿當日 24 時前。 4. 查 (核) 定開徵稅款、罰鍰及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已移送強制執行者，為「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繳納截止日當日 24 時前。
（三）繳納方式	1.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線上查繳稅 (1) 定期開徵、補徵 (分繳案件不適用) 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 (2) 經申報隨時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繳納期間屆滿後 3 日 24 時前。 (3) 領用試車、臨時車、新領車及重領車等牌照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4) 自動報繳、查定課徵、違章補徵及臨時公演之娛樂稅繳款書。 2. 行動支付工具 (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1) 申報自繳及代徵稅款、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徵稅款加徵利息 (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不適用。

	(2) 查 (核) 定開徵稅款 (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 (含隨課補徵)、地價稅 (含隨課補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但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開徵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案件不適用。 (3) 違章罰鍰 (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3. 行動裝置 QR-Code 掃描器 APP 。 4. 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5. 電話語音 (「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與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地價稅開徵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案件不適用) 等方式。
（四）扣款日	即時扣款。
（五）繳納證明	1. 納稅義務人如有需要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寄送或以 e-mail 傳送。 2. 納稅義務人亦可於繳納稅款後 3-5 日，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電子繳納證明。
（六）手續費	由地方稅稽徵機關負擔。
（七）操作步驟	1. 使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自然人憑證 / 工商憑證、金融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車號 + 證號登入驗證) 繳稅。

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https://net.tax.nat.gov.tw/
線上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

↓

以納稅義務人之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金融憑證、
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車號+證號登入驗證
*行動自然人憑證指已註冊綁定自然人憑證之行動裝置。

↓

帶出全國地方稅定期開徵、補徵之使用牌照稅、
房屋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稅款資訊

↓

核對無誤可點選電子繳稅自動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並帶出「繳款類別」、「銷帳編號」、
「繳款金額」、「繳納截止日」、「期別代號」、「識別碼」資料

↓

選擇繳稅方式*活期帳戶*並按確認

↓

輸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號碼/統編」；依畫面選擇「轉出銀行」、
輸入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

檢核畫面之繳稅資料無誤後，再輸入驗證碼並按確認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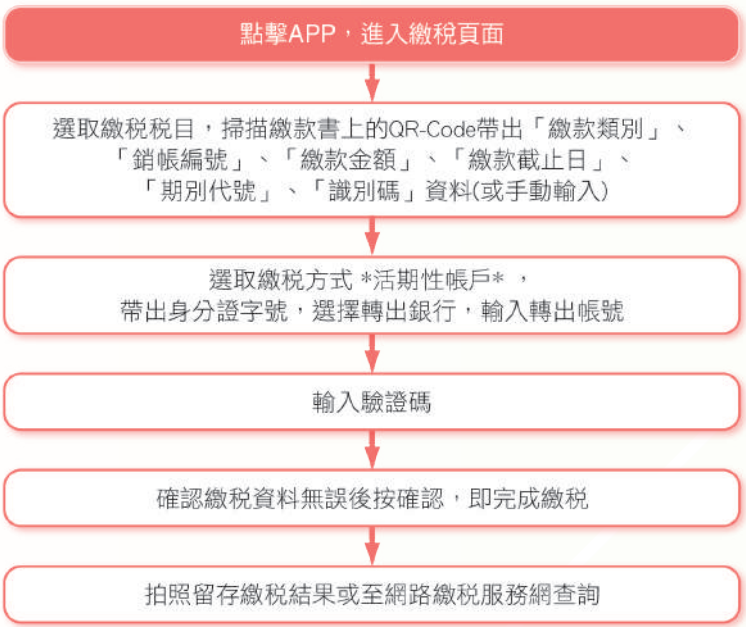
↓

出現繳稅交易明細後，可選擇另存新檔或列印保存交易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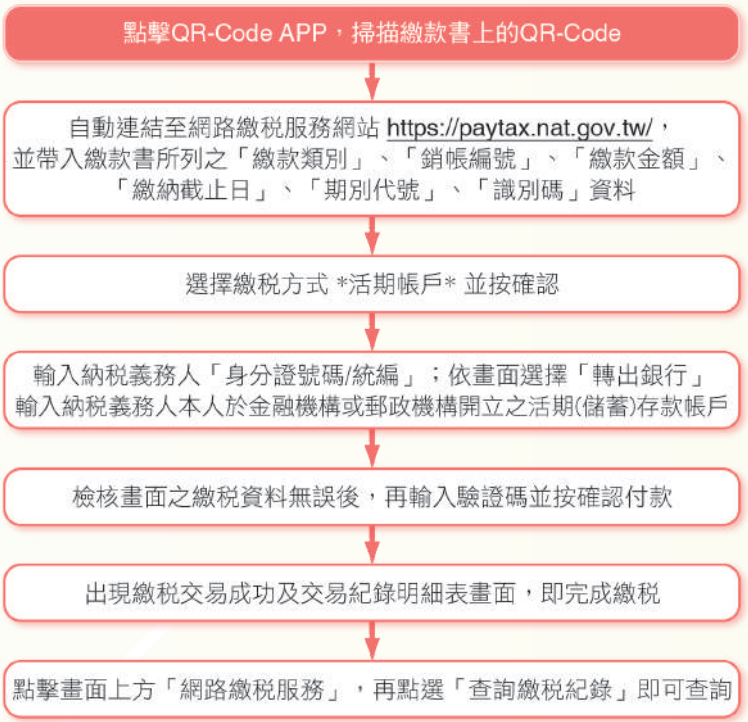
↓

點擊畫面上方「網路繳稅服務」，
再點選「查詢繳稅紀錄」即可查詢或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查詢繳稅

2. 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繳稅 (下載行動支付 APP、台灣行動支付、ezPay 簡單付、i 繳費、永豐大咖 APP、玉山 Wallet、第一銀行 iLEO、Richart、彰化行動銀行 ChaiBO 或八大公股銀行、高雄銀行、三信銀行、中國信託、元大銀行、台新銀行、陽信銀行、上海商銀及板信商銀之行動網銀)
(註 : 不同的行動支付工具有不同的操作流程、支付方式及繳稅稅目，詳情請參閱各行動支付工具官網)



3. 使用行動裝置 QR-Code 掃描器 APP 繳稅



4. 使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繳稅

進入網址 https://paytax.nat.gov.tw 點選「線上繳稅」

↓

點選繳納稅別，進入資料輸入畫面

↓

按繳款書所列資料輸入「繳款類別」、「銷帳編號」、「繳款金額」、「繳納截止日」、「期別代號」

↓

選擇繳稅方式 *活期帳戶* 並按確認

↓

輸入「身分證號碼/統編」、繳款書所列資料輸入「識別碼」、選擇「轉出銀行」、輸入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後並按確認

↓

檢核畫面之繳稅資料無誤後，再輸入驗證碼並按確認付款

↓

出現繳稅交易明細後，可選擇另存新檔或列印保存交易紀錄

5. 使用電話語音繳稅 * 註

選擇欲繳納之稅別(地價稅請按4、房屋稅請按5、汽機車牌照稅請按6)

↓

選擇繳款方式(使用信用卡繳稅請按1、使用活期(儲蓄)存款繳稅請按2)

↓

輸入繳款類別（可由繳款書上查得）

↓

輸入銷帳編號（可由繳款書上查得）

↓

輸入繳款金額（可由繳款書上查得），輸入完畢請按#

↓

輸入繳納截止日（可由繳款書上查得），輸入完畢請按#

↓

輸入期別代號（可由繳款書上查得），輸入完畢請按#

↓

輸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第一位英文字母請轉換為二位數字，總計應輸入11位數字）

身分證統一編號英文字母轉換數字對照表

英文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英文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代碼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輸入存款銀行代號共3位數字（可由存摺查得或電洽存款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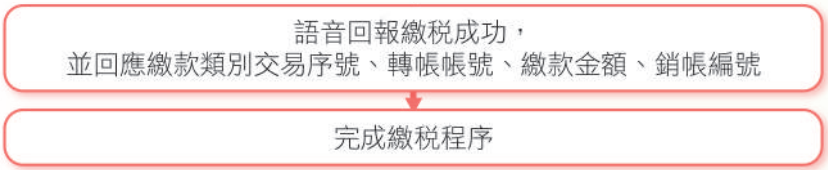
↓

輸入存款帳號

↓

輸入識別碼共6位數字（可由繳款書上查得）

↓



（註：本作業僅適用按鍵式電話；電話號碼同前述信用卡繳稅電話語音號碼）

七、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

（一）稅目	1. 申報自繳及代徵稅款 (1) 印花稅彙總繳納申報自繳稅款。 (2) 印花稅開立繳款書自繳稅款。 (3) 娛樂稅申報代徵稅款。 2. 查（核）定開徵稅款（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1) 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字者除外）。 (2) 房屋稅。 (3) 地價稅。 (4) 契稅。 (5) 土地增值稅。 (6) 印花稅。 (7) 娛樂稅。 (8) 特別稅。 (9) 臨時稅。 3. 違章罰鍰（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1) 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字者除外）。 (2) 房屋稅。 (3) 地價稅。 (4) 契稅。 (5) 土地增值稅。 (6) 印花稅。 (7) 娛樂稅。 (8) 特別稅。 (9) 臨時稅。 4. 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徵利息（均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1) 房屋稅。 (3) 印花稅。 (2) 契稅。 (4) 娛樂稅。 5. 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

（二）適用期間	1. 娛樂稅申報代徵稅款：法定 (或依法展延) 申報期限當日 24 時前。 2. 查 (核) 定開徵稅款 (娛樂稅除外)、印花稅彙總繳納申報自繳稅款及開立繳款書自繳稅款、違章罰鍰、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徵利息、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為繳納期間屆滿後 3 日 24 時前。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查 (核) 定開徵之房屋稅、使用牌照稅 (已歸戶案件除外) 及地價稅開徵稅款，逾繳納期間且未經分期繳納者，併同應加徵之滯納金，為稅款繳納期間屆滿後 30 日 24 時前。 (2) 罰鍰及房屋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之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逾繳納期間且未經分期繳納者，為繳納期間屆滿後 30 日 24 時前。 3. 查 (核) 定開徵稅款之娛樂稅：繳納期間屆滿當日 24 時前。 4. 查 (核) 定開徵稅款、罰鍰及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已移送強制執行者，為「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繳納截止日當日 24 時前。
（三）繳納方式	1.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線上查繳稅 (1) 定期開徵、補徵 (分繳案件不適用) 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 (2) 經申報隨時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繳納期間屆滿後 3 日 24 時前。 (3) 領用試車、臨時車、新領車及重領車等牌照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4) 自動報繳、查定課徵、違章補徵及臨時公演之娛樂稅繳款書。 2. 行動支付工具 (1) 申報自繳及代徵稅款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徵稅款加徵利息 (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不適用。 (2) 查 (核) 定開徵稅款 (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 (含隨課補徵)、地價稅 (含隨課補徵)、契稅、土地增值稅。但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開徵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案件不適用。 (3) 違章罰鍰 (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3. 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等方式。
（四）扣款日	即時扣款。
（五）繳納證明	1. 納稅義務人如有需要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寄送或以 e-mail 傳送。 2. 納稅義務人亦可於繳納稅款後 3-5 日，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電子繳納證明。
（六）手續費	由地方稅稽徵機關負擔。
（七）操作步驟	1. 使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自然人憑證 / 工商憑證、金融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車號 + 證號登入驗證) 繳稅

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https://net.tax.nat.gov.tw/
線上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

↓

以納稅義務人之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金融憑證、
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車號+證號登入驗證
*行動自然人憑證指已註冊綁定自然人憑證之行動裝置。

↓

帶出全國地方稅定期開徵、補徵之使用牌照稅、
房屋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稅款資訊

↓

核對無誤可點選電子繳稅自動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帶出「繳款類別」、「銷帳編號」、
「繳款金額」、「繳款截止日」、「期別代號」資料

↓

選擇繳稅方式 *晶片金融卡* 並按確認

↓

檢核畫面之繳稅資料無誤後，輸入驗證碼並按確認付款

↓

插入晶片金融卡並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按驗證密碼

↓

帶出轉出帳號後並按確認付款

↓

重新插入晶片金融卡後按確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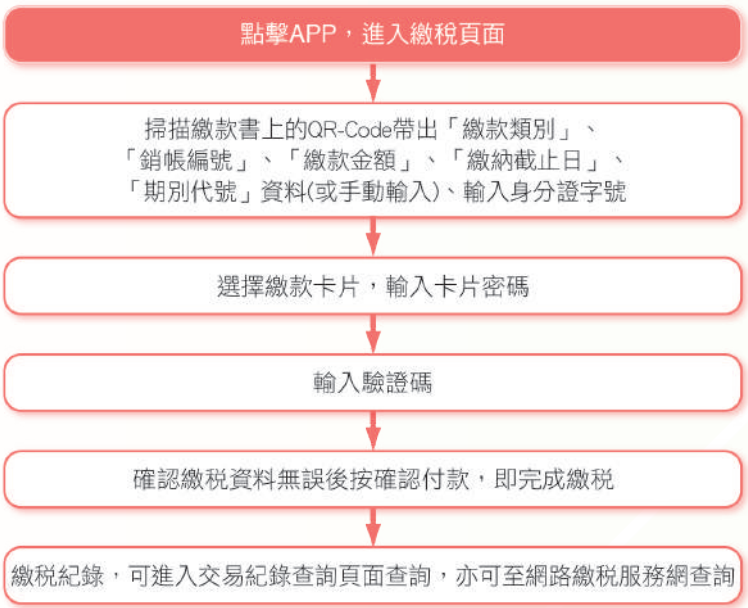
出現繳稅交易明細後，可選擇另存新檔或列印保存交易紀錄

↓

點擊畫面上方「網路繳稅服務」
再點選查詢繳稅紀錄即可查詢或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查詢繳稅

2. 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繳稅 (下載行動支付 APP，台灣行動支付、ezPay 簡單付、i 繳費 、永豐大咖 APP、玉山 Wallet、第一銀行 iLEO、Richart、彰化行動銀行 ChaiBO 或八大公股銀行、高雄銀行、三信銀行、中國信託、元大銀行、台新銀行、陽信銀行、上海商銀及板信商銀之行動網銀)

(註：不同的行動支付工具有不同的操作流程、支付方式及繳稅稅目，詳情請參閱各行動支付工具官網)



3. 使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請先裝妥晶片讀卡機

↓

進入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 點選「線上繳稅」

↓

點選繳納稅別，進入資料輸入畫面

↓

按繳款書所列資料輸入「繳款類別」、「銷帳編號」、「繳款金額」、「繳款截止日」、「期別代號」

↓

選擇繳稅方式 *晶片金融卡* 並按確認

↓

檢核畫面之繳稅資料無誤後，輸入驗證碼並按確認付款

↓

插入晶片金融卡並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按驗證密碼

↓

帶出轉出帳號後並按確認付款

↓

重新插入晶片金融卡後按確認

↓

出現繳稅交易明細後，可選擇另存新檔或列印保存交易紀錄

八、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一）稅目 （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1. 使用牌照稅 2. 房屋稅 3. 地價稅 4. 契稅 5. 土地增值稅 6. 各稅違章罰鍰
（二）適用期間	繳納期間屆滿後 3 日 24 小時前。但已移送強制執行者，為「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繳納截止日當日 24 時。
（三）繳納方法	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APP) 掃描繳款書右方之 QR-Code 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
（四）繳納證明	1. 納稅義務人如需要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寄送或 e-mail 傳送。 2. 納稅義務人亦可於繳納稅款後 3-5 日，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電子繳納證明。
（五）手續費	由地方稅稽徵機關負擔。

（六）注意事項	1. 逾期繳納案件不適用。 2. 一但交易成功不得取消或更正交易。 3. 電子支付帳戶繳稅之金額限制請洽各電子支付機構。 4. 各電子支付機構上線時間，視該機構參與繳稅作業期程而定。



納稅服務 Tax Services Available



伍、直撥轉帳退稅申請方法

一、長期約定轉帳退稅

（一）填妥「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並蓋妥存款印章寄回地方稅稽徵機關。

（二）利用定期開徵（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繳款書所附之「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廣告回執聯填妥資料寄回地方稅稽徵機關。

（三）線上申辦：

1. 各機關官網：(各機關入口名稱及功能配置可能略有差異，請依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官網公告為準)。
2.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使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金融憑證、已完成網路註冊之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或透過手機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後，選擇「約定轉帳納稅及直撥退稅申請」。

二、申辦退稅時約定直撥轉帳退稅 (註：辦理退稅前，須依稅捐稽徵法第 29 條規定，先抵繳其全國欠稅)

（一）納稅義務人申請各稅減免或重溢繳退稅時，於退稅申請書上註明以直撥轉帳方式退稅，並填寫同意轉帳之本人或非本人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號。

（二）退稅轉帳非本人金融存款帳號請檢附雙方身分證影本及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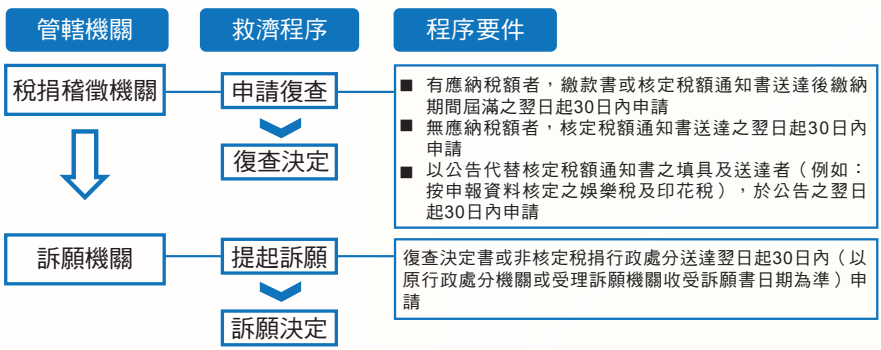
陸、行政救濟及稅捐保全之認識

一、認識行政救濟：

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

另外，納稅義務人如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如：繳款書、罰鍰…等)或非核定稅捐行政處分不服，得請求國家救濟並予公平處置，此種行為謂行政救濟。其內容主要包含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行政訴訟(訴願不服提出)

通常訴訟程序	通常訴訟程序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訴訟標的金額 超過新臺幣150萬元 事件及非核定稅捐 行政處分事件	訴訟標的金額/價額新臺幣 150萬元以下 或超過50萬元事件	訴訟標的金額/ 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 以下事件
第一審(事實審) ● 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 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第一審(事實審)** ● 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 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第二審(法律審) ● 抗告：於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抗告狀提出 ● 上訴：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 以原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收受上訴狀或抗告狀之日期為準	**第二審(法律審)** ● 抗告：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抗告狀提出 ● 上訴：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上訴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以原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收受上訴狀或抗告狀之日期為準	

三、地方稅行政救濟程序及其管轄機關：

<table>
<tr><th>行政救濟程序</th><th>復　查</th><th>訴　願</th><th colspan="3">行政訴訟</th></tr>
<tr><td rowspan="3">管轄機關</td><td rowspan="3">各地方稅稽徵機關</td><td rowspan="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td><td rowspan="2">通常訴訟程序事件</td><td>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 150 萬元事件及非核定稅捐行政處分事件</td><td>一審：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二審：最高行政法院</td></tr>
<tr><td>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超過 50 萬元事件</td><td rowspan="2">一審：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二審：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td></tr>
<tr><td>簡易訴訟程序事件</td><td>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事件</td></tr>
</table>

四、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稅款處理：

<table>
<tr><th></th><th>行政救濟程序</th><th>退 / 補稅時間</th><th>加計利息</th></tr>
<tr><td>退稅</td><td rowspan="2">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終結決定或判決</td><td rowspan="2">稅捐稽徵機關作成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 10 日內辦理</td><td rowspan="2">自該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或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或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補繳稅額或應退稅額，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或退還</td></tr>
<tr><td>補稅</td></tr>
</table>

五、稅捐之保全及限制出境：

禁止處分限制減資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但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
假扣押	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未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但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
限制出境	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款及已確定罰鍰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 (已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 (下同)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200 萬元以上，欠稅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 15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300 萬元以上)，且符合「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者，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或稅捐稽徵機關未實施相關稅捐保全措施者，不適用之。

納稅服務 Tax Services Available

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免費服務電話一覽表

國稅及地方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National Tax and Local Tax Toll-free Services (提供雙語服務)

單　位	網際網路網址	免費服務電話	電話總機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https://www.tax.ntpc.gov.tw/	0800-000-321 0800-580-739	(02)8952-8200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https://tpctax.gov.taipei/	0800-000-321	(02)2394-9211
基隆市稅務局	https://www.kltb.gov.tw/	0800-000-321	(02)2433-1888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s://www.iltb.gov.tw/	0800-396-969	(03)932-5101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https://tytax.tycg.gov.tw	0800-316-969	(03)332-6181
新竹市稅務局	https://www.hcct.gov.tw/	0800-356-969	(03)522-5161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chutax.gov.tw/	0800-000-321	(03)551-8141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mlftax.gov.tw/	0800-000-321	(037)331-900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https://www.tax.taichung.gov.tw/	0800-000-321	(04)2258-5000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nttb.gov.tw/	0800-496-969	(049)222-2121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https://www.changtax.gov.tw/	0800-476-969	(04)723-9131
雲林縣稅務局	https://www.yltb.gov.tw/	0800-556-969	(05)532-3941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s://www.citax.gov.tw/	0800-000-321	(05)222-4371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https://cyhtax.cyhg.gov.tw/	0800-000-321	(05)362-0909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s://www.tntb.gov.tw/	0800-000-321	(06)216-0216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https://www.kctax.gov.tw/	0800-726-969	(07)741-0141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https://www.pttb.gov.tw/	0800-000-321	(08)733-8086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https://www.hltb.gov.tw/	0800-386-969	(03)822-6121
臺東縣稅務局	https://www.tttb.gov.tw/	0800-826-969	(089)231-600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phtax.gov.tw/	0800-692-000	(06)927-9151
金門縣稅務局	https://kmtax.kinmen.gov.tw	0800-026-009	(082)325-197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https://www.matsu.gov.tw/Chhtml/Index/371030000A0002	0800-066-565	(0836)23261

（本表係 115 年 1 月編製，如有異動以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最新資料為準）